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6.00元,共计募集资金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9月22日全部到位,并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155号)。鉴于当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尚不明确,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均保存于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与变更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文件,募集资金拟投向4个项目:(1)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项目总投资20,35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5,000万元;(2)遂昌

县应村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23,8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000 万元；(3) 云和县沙铺砦水电站；项目总投资 17,1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2,125.77 万元；(4)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殿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募集资金投入 4,612.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1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00 年，浙江省小水电电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募集项目可行性测算的收益无法实现：1994 年以来，浙江省鼓励小水电建设项目，以“实行还本付息，新电新价”为原则给予优惠电价，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均以上述原则测算收益。2000 年以后，省内上网电价按照“合理分类、同类同价、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新建项目不再给予政策优惠。

同时，公司调研表明，城市供水领域迎来良好发展机遇。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用水需求逐步提高，但由于水资源的稀缺性，城市供水供需之间的矛盾不断扩大，城市供水将成为今后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根据国家计委（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2000 年各地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提高城市用水价格。

考虑到城市供水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同时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投向城市供水领域；并以收购项目为主，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00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变更事项；200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止实施（1）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2）遂昌县应村水电站（3）云和县沙铺砦水电站等三个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投入 21,100 万元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并以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舟山

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本公司持有舟山公司 86.12% 股权。此次收购总投资额 21,100 万元，含募集资金 21,075.7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1,737.26 万元。

（2）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2000 年 9 月，杭州市自来水公司于对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30 年）公开拍卖。公司以现金 15,150 万元收购了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5,065.14 万元。

（3）置换投资设立“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2000 年 9 月，本公司与嵊州市自来水公司、南山水库管理局共同发起组建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4,900 万元，占股份 70%。该公司成立后负责对嵊州第二水厂输水工程项目进行建设与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7,016.16 万元。

（4）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2001 年 2 月，本公司与天台县育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青科教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主要经营科教产业、兼营水电、房地产、旅游、实业投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为 57.89%。

（5）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资产

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属龙泉市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公司”）所有，该电站装机容量 3,000 千瓦，年均发电量 850 万千瓦时。2001 年 12 月底，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 万元收购该电站部分资产，并与水电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龙泉市均益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水电公司”），公司持有龙泉水电公司 95% 股权。

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后，2001 年底前实施完成收购、置换自筹资金项目。实际用于收购、置换自筹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与承诺金额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转让所持育青科教公司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公司三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育青科教公司 72.41% 的股权（含后续自有资金增资股权）共作价 3,160 万元转让给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398.68 万元。

2、转让所持的龙泉水电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龙泉市水电总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公司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龙泉水电公司 95% 股权作价 1,900 万元转让给龙泉市水电总站。截至 2009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28.05 万元。

3、转让所持青山殿公司股权和债权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 4,612.23 万元偿还收购青山殿公司 16.5% 股权及债权的贷款。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青山殿公司 16.5% 股权及债权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水利置业转让所持青山殿公司股权、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所持股权作价 1,840 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青山殿公司债权本金已先期收回）。截至 2010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收到，交割手续已办理。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865.03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无闲置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7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12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0.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年：4,612.23 2001 年：44,125.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龙泉市瑞洋二级水电站		15,000	0	0	0	0	0	0	变更
2	遂昌县应村水电站		17,000	0	0	0	0	0	0	变更

3	云和县沙铺畲水电站		12,125.77	0	0	0	0	0	0	变更
4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贷款	偿还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的贷款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4,612.23	0	实施完毕
5	-	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	21,075.77	21,075.77	-	21,075.77	21,075.77	0	实施完毕
6	-	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	15,150	15,150	-	15,150	15,150	0	实施完毕
7	-	置换投资设立“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	4,900	4,900	-	4,900	4,900	0	实施完毕

8	-	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	1,100	1,100	-	1,100	1,100	0	实施完毕
9	-	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部分资产	-	1,900	1,900	-	1,900	1,900	0	实施完毕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上半年		
1	收购舟山市自来水公司部分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48.79	2,834.37	2,418.94	1,138.45	21,737.26	注 1
2	置换收购“赤山埠水厂特许经营权”的自筹资金	90%	不适用	977.80	760.28	727.21	461.71	15,065.14	
3	置换投资“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83.33%	不适用	915.31	657.01	997.21	253.58	7,016.16	
4	置换投资设立“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461.95	-	-		2,398.68	注 2
5	收购龙泉市均溪一级电站部分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8.05	
6	置换收购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1,865.03	

注 1：项目 1、2、3 投资收益较好。各项目投资额合计 41,125.77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累计净利润 43,818.56 万元。

注 2：项目 4、5、6 先后于 2009、2010 年对外转让并收回成本。各项目投资额合计 7,612.23 万元，累计净利润 4,291.76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